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佳慧的直系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59,4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及离职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120,000股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的价格为6.565元/股。

同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60,0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2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

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 0.7）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的价格为 12.1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佳慧的直系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8,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3,560,000 股减少至 583,031,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83,560,000 元减少至 583,031,700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56 亿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031,700 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356 亿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3,031,7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就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